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(第 11 期)



經濟部水利署  
第四河川局政風室製

## 政風宣導

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檢舉電話：(04)8898270

傳真電話：(04)8898762

廉政專線：0800-286-586

## ☆安全維護☆

### 【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】

#### 壹、案例類型分析

經檢視前曾發生之起訴或緩起訴案件，依弊端發生之態樣，大致可歸納為：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，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、刑法第 210 條「偽造私文書罪」、刑法第 213 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」、刑法第 216 條之「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」、刑法第 217 條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罪」等。

#### 一、詐領差旅費

某機關主管，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，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（共申請 10 餘次）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、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，卻仍分數次填寫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 餘元，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。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提起公訴。

#### 二、詐領加班費

(一) 某機關約聘人員，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，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，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，事前申請專案加班，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而核准其加班申請。事後該錄事遭人匿名檢舉，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。

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「詐欺取財未遂罪」，乃為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其向國庫支付 5 萬元。

(二)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，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，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填寫「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」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，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「超勤加班費申請單」等公文書，再送請該人事、會計、行政、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，而據以核發 3,000 餘元之超勤加班費。

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、刑法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提起公訴。

另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。

### 三、詐領油料費

某處技工，負責公務車輛維(養)護及駕駛業務，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，然竟持公務車加油卡，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，將價值 3,000 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，逕於公務車「油料月報表」偽造其簽名，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。

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，違反刑法「偽造私文書罪」；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，違反刑法「詐欺取財罪」，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，乃為緩起訴處分。

### 四、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

依某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，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 6,000 元。該市某里幹事，先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，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前述相關規定，其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，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，因此重複請領 1 萬餘元。

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」提起公訴。法院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，乃依違反刑法「詐取財物罪」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緩刑 2 年確定。

#### 五、詐領鐘點費

某市衛生所護士，利用負責「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」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，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，並偽造醫師簽名，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從而詐得講師費 8,000 元。

案經檢察官依違反刑法「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」、「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」、「偽造署押罪」及貪污治罪條例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提起公訴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「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」專案法紀宣導參考教材)